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7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5）：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安全進行的技術合作或交流，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的合作或交流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特區政府曾計劃把核能發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提升至 50%，署方於過去 2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實際合作或交流數字卻未見相應調整，原因為何；
- c) 中電早前從大亞灣核電站增購核電，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亦會提高，但署方於 2014 年的預算合作或交流數字未見相應調整，原因為何；有否計劃作出調整；及當中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曾派出相關工程師出席及參與以下的技術合作／交流項目：
  - i) 與廣東省政府就大亞灣核電站應急事宜合作安排的檢討工作；
  - ii) 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本地機構／組織的技術交流；以及
  - iii) 與海外或內地相關機構／專家的技術交流。

這些技術合作／交流讓機電署有關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並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能與其他工作單位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由於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及 c) 由於我們在核電安全及緊急事故應變方面的工作並沒有受到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的改變所影響，因此沒有就核電安全技術合作或交流次數作出調整。